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农办〔2014〕3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审查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农委、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为深入贯彻《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郑农〔2014〕4号），进一步加强种子管理，严把种子市场主体准入关，保障我市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第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市农委决定开展全市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查对象及范围

全市所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均应接受资质审查。

二、审查内容

全面审查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主体资质、品种授权合同等，具体审查内容见附件。

三、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本次资质审查工作由市农委打击侵犯品种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种植业与农业机械管理处承担审查工作。

（二）资质审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自查阶段（2014年1月份）。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审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于1月25日前将自查情况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各县（市、区）农委。

2. 各县（市、区）农委初审阶段（2014年2-4月份）。各县（市、区）农委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认真审查，并采取查看翻阅资质依据、实地调查研究等方式核实企业自查情况，并对照附件1、2所列具体审查项目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期限。各县（市、区）农委于2014年4月30日前将本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初审情报告及汇总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农委种植业与农业机械管理处，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3. 市农委抽查阶段（2014年5月份）。市农委打击侵犯品种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全市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资质进行抽查核实，各县（市、区）农委、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审查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依据，对于弄虚作假、骗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将给予撤销。

四、工作要求

1. 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自检，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依据，并对照农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要求积极整改。

2. 各县（市、区）农委要高度重视，组织专人负责，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审查项目表
（注册资本3000万）
2.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审查项目表
（注册资本500万）
3.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审查汇总表

联系电话：67170729

联系人：陈飞

电子信箱：zhongzyc@126.com

2014年1月14日

附件1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审查项目表（注册资本 3000 万）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审查项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应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注册资金	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查看工商营业执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不少于1000万元。查看土地证和房屋产权证书		
检验室、检验仪器	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冰箱各1台（套）以上，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1套以上，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2台（套）以上，pcr 扩增仪、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各1台（套）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查看产权证明和仪器购置发票。		
仓库、晒场	有仓库500平方米以上，晒场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相应的种子干燥设施设备。实地和查看仓库产权证明，晒场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营业场所	营业场所300平方米以上。		
加工设备、厂房	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杂交玉米种子不低于10吨/小时，杂交稻种子不低于5吨/小时，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查看实物和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	专职种子加工技术人员5名以上，种子贮藏技术人员3名以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5名以上。查看人员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		
品种情况	品种审定证书、品种经营授权合同等。查看有关证书及合同原件。		

附件2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审查项目表（注册资本 500 万）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审查项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应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注册资金	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查看工商营业执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不少于250万元。查看土地证和房屋产权证书		
检验室、检验仪器	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冰箱各1台（套）以上，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1套以上，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2台（套）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查看产权证明和仪器购置发票。		
仓库、晒场	有仓库500平方米以上，晒场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相应的种子干燥设施设备。实地和查看仓库产权证明，晒场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营业场所	营业场所200平方米以上。		
加工设备、厂房	经营常规稻、小麦种子的，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经营大豆种子的，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经营棉花、油菜种子的，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查看实物和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	有专职的种子加工技术人员、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各3名以上。查看人员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		
品种情况	品种审定证书、品种经营授权合同等。查看有关证书及合同原件。		

附件3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审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内容	整改意见	整改结果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此表由各县（市、区）农委汇总填写，表格不够可插入行。